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1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管理认证资质证书、认可证书、认可标识、公司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识，防止其被误用、滥用，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认证业务相关标识与证书的保存、备案、修改、使用的管理。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模版设计的审批。

3.2 技术部

3.1.1 负责公司证书、标识的归口管理；

3.1.2 负责公司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的备案。

3.2 审核部负责认证证书模版的设计；

3.3 办公室负责资质证书、认可证书原件的保存。

4. 工作程序

4.1 公司司标（代表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本身的图形标识）的管理

4.1.1 公司司标用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公开文件、认证合同及认证业务活动中的对外宣传、信函等；

4.1.2 公司司标需要向认监委备案。

4.2 认可标识的管理（公司暂未认可，待认可后按照此规定执行）

4.2.1 CNAS 认可标识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发布的，表示公司具有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由 CNAS 徽标+表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2.2 技术部负责保存 CNAS 认可标识的矢量图；

4.2.3 认可标识（CNAS）的使用需要与公司名称或公司司标一起使用。司标与认可标识应在同一平面内，可联合用于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

4.2.4 使用认可标识应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方案，说明使用的载体、图形、部位等，经由技术部确认，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4.2.5 如 CNAS 的标识或其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技术部应及时申请使用新的标识，并对相关证书及公司标识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4.2.6 公司目前未取得 CNAS 认可不能带 CNAS 标志。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2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4.3 认证资质的管理

4.3.1 认证资质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明公司认证领域的正式文件。

4.3.2 办公室每年度向认监委确认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情况，并将公司资质证书原件提交认监委盖章确认；

4.3.3 当认证资质变化时（相关认证领域或分支机构变化等），技术部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相关部门。

4.4 认可证书的管理（公司暂未认可，待认可后按照此规定执行）

认可证书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可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可标准的证明和认可范围附件。

4.4.1 认可证书原件由技术部接收并确认；证书原件交由办公室保存；技术部留存复印件；

4.4.2 获得 CNAS 认可后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4.4.3 获得 CNAS 认可，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4.4.4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公司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公司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4.4.5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4.4.6 如果管理体系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公司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3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4.4.7 公司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公司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4.4.8 当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时，公司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4.9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4.4.10 当认可证书发生变化时（认证范围变化、分公司变化、到期换证等）技术部跟踪变化的情况，及时获取新的证书，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相关部门。

注：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涉及认可及不认可时，应进行明确的区分并分别发放认证证书，对于已获认可的可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对于暂未认可的，须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

4.5 认证标识的管理

4.5.1 公司认证标识：代表公司表明某种认证制度的标识。

（1）公司的认证标识由公司总经理授权设计，技术部负责标识的备案和矢量图的保存；

（2）当公司开发的新的认证领域获得认可后，需要时，由技术部向公司提出认证标识重新设计的需求，提交总经理批准；

（3）认证标识需向认监委备案后方可使用；如认证标识发生变化需要及时向认监委再次备案；

（4）认证标识可用于公司的业务宣传及名片的制作，及公司向认证客户发放的证书、铜牌上；

（5）如公司决定对公司认证标识进行修改，技术部应做出相应修改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使用标识的文件进行修改。

4.5.2 管理体系认证标识：由公司发布的，表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由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标识+认证注册号组成；

4.5.3 认证标识的使用

（1）获证客户可有条件使用认证标识，但在正式使用前应向公司提交使用方案，用以审查、备案；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4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2) 获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协议后，方可使用认可标识；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标识一同使用。

(3) 公司与获证客户签订的协议应要求获证客户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决不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并要求其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公司名称。

4.6 认证证书

4.6.1 认证证书为公司颁发给获证客户，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和认证范围；公司认证证书应包括如下信息：

- (1)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2)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①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②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3)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4) 唯一的识别代码；
- (5)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修订时间或编号；
- (6)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并确保没有误导或歧义；
- (7)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并确保不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 (8)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9)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体现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4.6.2 技术部负责公司认证证书的设计，并建立证书清单，注明证书编号、名称、使用说明等信息，以便追踪与查询；

4.6.3 认证证书需经认监委备案后方可使用；技术部负责证书的备案，并及时将备案信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5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息通知认证决定部；

4.6.4 认证证书备案应留有扫描件电子版，技术部存档，建立备案清单，标明证书备案的编号、日期等信息以便查询；

4.6.5 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证书的模版并再次备案后使用；

4.7 认证证书的使用

4.7.1 公司严格按 CNAS 的规定要求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在公开文件、宣传资料和现场审核时向客户宣传对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并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中确定证书使用的法律责任，得到法律的保护，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4.7.2 公司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如签署相关协议、定期监督等）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被继续使用。具体执行《证书与标识使用规则》；

4.7.3 审核员在监督审核时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使用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4.7.4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的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标识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包括：

（1）纠正与纠正措施消除不正当的使用现象；

（2）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公布违规行为；

（4）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解决。

4.7.5 公司网站、公开文件等对外宣传的证书信息符合要求，授予、暂停和撤销认证的信息可公开获取。

4.8 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4.8.1 公司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4.8.2 公司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可证书；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CNAS 将增发或重新公布认可范围。

4.8.3 公司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且应清晰可辨。

4.8.4 公司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程 序 文 件	编号：ZT-P-09
	版本号/修订状态：A/2
	第 6 页 共 6 页
题目：证书与标识管理程序	

5. 相关文件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见公开文件）

6. 记录 无

版本	编写/修改部门	编写/修改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0	技术部	2020.02.10	黎清华/2020.02.10	吴春盛/2020.02.10
A/1	技术部	2020.06.01	黎清华/2020.06.01	吴春盛/2020.06.01
A/2	技术部	2024.7.5	黎清华/2024.7.5	吴春盛/2024.7.5